**合同通用条款**

1．说明

1.1合同基本条款：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2．条款内容

2.1甲、乙双方应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最终谈判确认的货物或工程、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期、项目地点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2.2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或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也作为本条款的附件。

3．价格

3.1．分不含税金额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金额

3.2该合同价格包含了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或工程内容、运输、卸车、检测、报装、试运行、验收、服务等所有费用。

3.3应当认为乙方已彻底查清，并在本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各项：

3.3.1影响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3.3.2完成合同中所述项目的可能性；

3.3.3现场的综合情况；

3.3.4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3.3.5甲方不接受乙方以组价不当（包括对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决策等）为由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

3.3.6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乙方应充分考虑主要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原则上应由乙方来承担风险，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4．交货期（或工期）及交货方式

4.1交货期（或工期）：合同签订后90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4.2货物或工程、材料交货方式：甲方工地现场交货、安装、调试验收、使用培训。

4.3货物或工程、材料交货地点（项目实施地点）：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厂内。

5．支付

5.1支付方式：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相应款项或接受承兑汇票。

5.2支付进度：应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最终谈判确认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6．承包方式

6.1承包方式：提供设备、运输、卸车、安装、调试、伴随服务和培训。

6.2伴随服务

6.2.1乙方应随合同货物或工程提供下列服务中的所有服务，包括技术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或工程的现场组装施工和试运行；

（2）提供货物或工程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或工程的重要配件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包括规格说明文件等；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或工程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乙方/或甲方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6.2.2乙方还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6.2.3如果双方事先达成不包含在合同价内的协议，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7．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7.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7.2使用说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7.3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7.4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5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前48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8．验收

8.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证明文件应随货物交甲方。

8.2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8.3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8.4其他验收要求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最终谈判内容。

9．质量保证

9.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9.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及银行手续费等)。

9.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所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所有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9.4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相关参数、指标等必须完全符合甲方要求，如有未达到甲方要求的，须无偿改进、调整、更换直至达到甲方标准为止。如此过程中对甲方进度、使用等造成延误及经济损失，乙方须予以赔偿。

10．违约责任

10.1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未达约定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返工费用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交货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按本条10.3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10.2 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安全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乙方逾期交货的，交货期逾期每延误 1 天，投标人赔偿甲方5000 元。逾期超过 10天的含 10 天，每天乙方赔偿甲方10000 元，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逾期超过 30 天的含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双方据实结算，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

11．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1.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12.2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3．知识产权

13.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受到的行政处罚、民事赔偿以及支出的律师费和相关诉讼费用）。

14．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14.2没有另一方的事先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4.3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但不能对本合同的内容作实质的改变），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XXXX（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安装等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标的

1.本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设备费 | | | | | |
| 序号 | 设备各分项内容 | 单位 | 数量 | 金额 | 备注 |
| 1.1 | \*\*设备 | 项 | 1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安装费 | | | | | |
| 序号 | 安装各分项内容 | 单位 | 数量 | 金额 | 备注 |
| 2.1 | \*\*设备安装 | 项 | 1 |  |  |
| ..... |  |  |  |  |  |
| 总金额（含税）大写:小写： | | | | | |
| 不含税金额大写：小写： 税额： | | | | | |
| 1、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必须报出综合单价及总价（综合单价构成包括设备出厂价、包装费、安装费、措施费、税金、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费用等，其它风险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  2、内容为在辽宁糖业厂区内建设汽车煤采样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基础设计与施工、钢结构框架设计与施工、彩板复合防雨棚、采样机操作控制室，制样间、采样大、小车总成，采样器总成、给料机、碎煤机、自动集样器、缩分机，包装机、余煤处理系统、电气控制系统，自动识别、自动取样系统等。所有设备的运输安装及保养，与该工程相关的其他配件的采购和安装、系统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  3、本项目施工若有用水用电，甲方负责协助办理，水电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4、交货（施工）地点：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厂内。 | | | | | |

1.1乙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完全满足技术要求；

1.2乙方为甲方设计制造并提供系统所需的设备及材料或工程内容。

1.3乙方向甲方提供所供货物或工程的以下服务：设计、安装、培训、运输（含二次运输、吊卸）、测试验收的服务、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

1.4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上作的进度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1.5乙方作为设备供应商须配套提供自动包装系统设备，同时负责免费提供控制方案给甲方。

2．货物或工程名称、型号及规格、数量、及交货时间如下所示。

2.1货物或工程名称、型号及规格：详见合同附件一《技术要求书》

2.2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一《技术要求书》

2.3工期：合同签订后90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4 如项目实施期间遇到疫情等相关影响或其他因素导致交货期延长和采取防疫防控措施， 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再另行计算。

2.5.由于甲方原因延误及非乙方原因停工的，工期顺延。

二、价格及付款方式

1．合同供货范围：

乙方应提供完整的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动力车间汽车煤采样项目内所有设备及材料，包括完成合同目标所必需的完整的供货和售后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制造、材料采购、检测、包装、运输、保险、交货、卸车、验收后资料归档、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供应、售后服务以及运行期技术服务、确保达到本合同技术协议部分的要求。

2．随机备件：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合同质保期所需的备品备件，详见本合同技术协议部分。

3.合同款项的支付：

**3.1安装设备合同款项的支付：**

3.1.1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XXXX（￥XXXX元），开具税率为（设备13%、安装9%）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需在每次付款时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且在审定金额的97%时乙方应开具合同剩余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3.1.2第一笔款，设备全部到厂验收合格，开具30%设备总价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甲方支付30%设备费用即:XXXX元。

3.1.3第二笔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乙方开具30%相应设备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开具80%安装费增值税发票(税率为9%)，甲方支付30%设备款即XXXX元，支付80%安装费用即:XXXX元。

3.1.4第三笔款，总体项目调试合格，第三方审计完成后，乙方开具至审计审定设备总金额全额100%设备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开具至审计审定安装费全额100%安装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甲方支付至审计后合同设备总金额95%设备款、支付至审计后合同安装总金额97%安装款。乙方应对送审结算文件准确性负责，如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金额的核诚率超过5%,超出5%部分的基础和效益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三笔款支付时扣除相应审计费用。

3.1.5第四笔款，剩余5%设备费用、3%安装费用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且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质保期从项目竣工验收起算24个月(如自报质保期多于24个月，按自报质保期签署)。

3.5.履约保证金的交付及退还（不接受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现金电汇）：（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元）。乙方必须于合同签订后15日之内向甲方足额缴纳，甲方于项目竣工且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将全额履约保证金（现金电汇）无息退还给乙方。

三、铭牌及标准

1.铭牌

铭牌至少应该有下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此）：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制作厂家、主要技术参数、出厂年份、出厂编号等。

2．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或工程及服务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或制造国国家标准。

四、交货

1．交货地点：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厂内。

2．乙方本合同要求的交货时间将货物运至合同交货地点卸货后（连同货物清单）于甲方一起核验后，由乙方负责卸车及保管。

3.运输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款内由乙方承担。因运输过程造成的货物损坏或丢失，均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补齐，且交货期不能影响工期。

五、验收标准

1. 设备到厂验收标准：设备全部到场后，甲方将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随机资料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出具设备到货验收单。

2. 设备安装完成验收标准：所有设备按照设计图纸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出具设备安装验收单。

3. 运行验收标准：总体项目调试合格，满足技术文件中的性能要求，连续稳定运行15日以上，验收合格后出具竣工验收单。

六、工程变更

1．变更范围：经甲方确认且验收合格的合同外施工。

2．变更原则：结算时，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确认单价。确定单价时如无清单项或无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可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确定单价。

七、竣工结算

1．竣工结算申请：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完成30日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

2．竣工结算准确性：乙方应对提交的竣工结算准确性负责，如涉及第三方审计，结算审计核减率5%以内（含5%）由甲方负责，如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5%，超出部分审计费由乙方负责。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通用条款

2．合同专用条款

3．合同附件一：技术要求书

4．合同附件二：廉洁合同

5. 合同附件三：环保协议书

6. 合同附件四：安全管理协议书

7. 合同附件五：承诺书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问题，双方本着相互谅解的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  |
| --- | --- |
| 甲方  单位名称：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辽宁省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中粮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号码：0417－6573015  传真号码：0417－657301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0709001819223086193  税号：91210881558152425D  邮编：11500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邮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